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學院) 標準作業流程

主辦單位	教務組	作業項目	學分費調整	編號	20	頁次	※不需填寫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教育部		1	教育部來函公布當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	1.	每年4月。		
教務組		2	若有調整學分學雜費需求則於5月中旬前檢附計畫書報部審議	2.	每年5月中旬前。		
教務組、學務組、主計室		3	4至5月上旬期間進行校內溝通程序，召開各項審議會議及公開說明會	3.	4至5月上旬。依據本校學分學雜費審議程序流程執行		
教育部		4	5月中旬至6月初：由教育部進行計畫書初步審議作	4.	5月中旬至6月初		
教育部		5	6月底前核定各大專校院下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5.	6月底前。		
教務組、計網中心		6	於本校資訊公開專區及進修學院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6.	7月中旬，將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提供給計網中心。		
教務組、計網中心		7	更新本校資訊公開專區公告有關學雜費事項	7.	每年11月，將更新資料提供給計網中心。		